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A股）、中國光大銀行（H股）

股票代码：601818（A股）、681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大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2020 年 4 月 29 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函件，同意豁免光大集团相关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变更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光大集团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免除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 一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 二 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 三 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 四 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 五 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 六 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汇金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光恩御	指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光大集团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光大香港、光大金控、光大控股、光大投资和美光恩御的合称
本次股权变更	指	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协议，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9.53% 的股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联系电话	010-840968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彭纯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沈如军	无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勇	无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娄洪	无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穆怀朋	无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2、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浩	无	监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崔光庆	无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黄学玲	无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如军	无	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勇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浩凌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光大银行外，汇金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中国深圳、中国香港
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中国香港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2%	中国香港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1%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财政部的批复精神，光大集团已与汇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 19.53%光大银行股份。

本次交易有利于光大集团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强化光大集团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的形象和地位，增强战略协同，提升光大集团投资吸引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大银行总股本为52,489,331,910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39,810,596,410股，H股总股本为12,678,735,500股。

本次股权变更前，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

本次股权变更后，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光大银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汇金公司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不存在限售、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光大银行向汇金公司发行任何股份（简称新发股份），目标股份将变更为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和新发股份，届时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和汇金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变更取得的光大集团新发行股份数将根据目标股份的实际数额相应调整。

2、转出方：汇金公司。

3、受让方：光大集团。

4、交易方式：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汇金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光大银行19.53%的股份。光大银行19.53%股份的交易作价以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6

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确定目标股份交易价格为3.75元/股。光大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2.41元/股为基准,总计共向汇金公司发行15,950,595,581股股份。

5、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6、生效时间:协议自汇金公司、光大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或光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以孰晚为准)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方案

光大集团与汇金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19.53%光大银行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44.9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光大银行48.53%的股份,仍为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光大银行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20年4月29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2020年5月6日,本次收购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本次权益变动可能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第26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光大银行股票之义务。

3、2020年5月15日,汇金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4、2020年5月18日,光大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5、2020年5月18日,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变更尚待中国银保监会审批涉及的商业银行股东变更相关事项。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光大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1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光大集团与汇金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A 股）、中国光大银行（H 股）	股票代码	601818（A 股）、6818（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 持股数量： <u>10,250,916,094 股</u> 持股比例： <u>19.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变动数量： <u>减少 10,250,916,094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19.5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金支付，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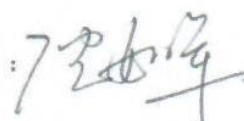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 5月 21日